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目 录

一、锚定“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定位，开启民政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 -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打造“宜居江岸”养老服务样板.....	3 -
（一）建设“人文江岸”老年友好社会.....	3 -
（二）推动“品质江岸”养老服务供给.....	4 -
（三）培育“活力江岸”银发经济集群.....	6 -
三、筑牢民生兜底保障防线，打造“民生江岸”社会救助样板.....	8 -
（一）构建“暖心江岸”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8 -
（二）健全“高效江岸”救助管理运行机制.....	9 -
四、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打造“温情江岸”社会福利样板.....	10 -
（一）构建“护佑江岸”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0 -
（二）健全“惠残江岸”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	12 -
五、增强便民惠民水平，打造“新风江岸”社会事务样板.....	13 -
（一）优化“情定江岸”婚姻管理服务.....	13 -
（二）健全“安怀江岸”殡葬管理服务.....	14 -
六、激发基层治理协同动能，打造“善治江岸”社会治理样板.....	15 -
（一）打造“聚力江岸”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15 -
（二）构建“善汇江岸”慈善事业发展生态.....	16 -
（三）健全“文脉江岸”区划地名管理体系.....	17 -
七、汇聚群团民宗合力，打造“共治江岸”大民政服务样板.....	18 -
（一）做实“匠心江岸”工会协同服务体系.....	18 -
（二）激活“青春江岸”团区委协同服务体系.....	19 -
（三）创建“和美江岸”妇联协同服务体系.....	20 -
八、保障措施.....	21 -

为建设新时代具有江岸特色的现代民政事业，依据《湖北省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江岸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锚定“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定位，开启民政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发展基础：“十四五”时期，江岸区民政系统紧扣“三区两中心”建设大局，成功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在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认知症老人照护标准化、社区治理创新、地名普查、家庭文明建设等领域斩获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民政事业持续发挥兜底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汉口之心”核心区位、紧扣“三区两中心”战略布局，树立全区统筹、共建共治的“大民政”发展理念，构建以区民政局牵头，区民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协同联动的民生事业

发展格局。健全政策制度、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社会参与四大体系，全力打造全国中心城区“大民政”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输出江岸多元协同共治实践经验。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与江岸区“首善之区”定位相匹配、与“三区两中心”建设相适应的现代民政体系，民政事业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江岸经验”，将江岸区打造成为“全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表 1 江岸区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2025 年基 期值	2030 年目 标值	属性
1	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量化区间	%	30.53	30-38	预期性
2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街道覆盖率	%	43.75	100	预期性
5	三级养老机构占比	%	24	50	预期性
6	五级养老机构	家	1	3	预期性
7	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	%	60	100	约束性
8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	%	86.6	100	约束性
9	养老产业投资额	亿元	7	30	预期值
10	建设银发产业商城	家	0	1	约束性
11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人次	1000	1500	约束性
12	社区慈善公益基金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

					性
13	区划地名信息系统使用率	%	50	100	预期性
14	生态安葬奖励补贴发放率	%	100	100	约束性
15	组织职工开展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	万人次	4.85	25	预期性
16	全面为辖区职工提供第二医疗保障	万人次	3.8	19	预期性
17	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接待帮扶率	%	100	100	预期性
18	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打造“宜居江岸”养老服务样板

（一）建设“人文江岸”老年友好社会

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区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在汉口历史风貌区、汉口滨江商务区等重点片区打造“老年友好型街区”，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五年内完成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50 部以上，建成 5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10 个区级居家养老示范社区。

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深化涉老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等部门协同联动，严厉打击涉老诈骗、非法集资和虐待行为；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定期组织探访失能、空巢、留守、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营造孝老敬老文化氛围。依托江岸“汉口历史文化中心”优势，深度挖掘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八七会议红色阵地等红色及民俗文化中的孝老敬老元素；积极搭建老年社会参与平台，坚持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支持和引导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社区服务、公益慈善、互助养老等志愿服务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推动“品质江岸”养老服务供给

优化四级养老设施布局。构建覆盖全区的“15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资源整合；全面建成“1148”养老服务网络，即1个区级养老中心、10个3000平方米以上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40个800平方米以上社区养老服务网点、80个提档升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实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域覆盖，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90%；规范推进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建设，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

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升级。高标准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运营，打造省级标杆、争创全国示范。制定机构等级提升规划，推动3家机构达到五级标准，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占比提升至50%。主动参与省级养老服务行业标准研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清退硬件差、隐患突出的养老院，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

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加强与卫健部门协同联动，发挥市六医院老年医学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整合区属医疗资源与养老机构资源，设立康复护理专区、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新建**3**家医养结合综合体，推动**50%**以上养老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迭代升级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1**万名老年人配备智能手环、健康监测床垫等设备，实现健康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情况自动预警，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提升智慧康养服务精准度。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发挥区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作用，督促机构严格落实“日巡查、月检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与季度安全排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构建**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红黄蓝”分级管理制度，实时公示收费标准、服务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质量、社会信誉、营运资金审计。

专栏 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01 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全覆盖工程 建成“1148”养老服务网络，即1个区级养老中心、10个3000平方米以上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40个800平方米以上社区养老服务网点、80个提档升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健全区级养老中心、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服务站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域覆盖。

02 机构养老设施升级工程：

高标准建设区级养老中心，争创全国示范；推动养老机构等级提升，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占比 50%；新建 3 家医养结合综合体。

03 居家养老设施提质工程：

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照护与紧急呼叫设备，培育社区照护联盟，深化医养康养深度融合，为独居、失能老人筑牢安全守护网。

（三）培育“活力江岸”银发经济集群

集聚银发产业发展动能。依托辖区现有产业园区探索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重点引进康复辅具研发、老年健康管理、老年旅游等企业，推动养老服务与大健康、文化旅游、老年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培育壮大养老产业市场主体，扩容养老服务就业供给，推动养老产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构建多层次老年消费场景。分层分类打造多元养老消费场景，普惠层面健全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布局，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中端层面结合汉口里、吉庆街文旅资源推出短途康养旅居配套服务；高端层面依托武汉天地、万象城商业载体布局适老时尚消费专区，引入国际化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模式，构建多层次、差异化江岸银发消费生态。

创新养老金融保险服务。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开展普惠型养老保险试点，开发“意外伤害+长期护理”组合保险产品，覆盖全区不少于**10**万名老年人；设立“养老信用贷”，放宽贷款年龄限制至**75**岁，为老年人提供适老化改造、养老社区入住等消费场景的信贷支持；对连锁化品牌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并优先纳入普惠养老项目库；鼓励银行开发“养老产业贷”，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低息贷款，贷款期限延长至**15**年；推动养老机构上市融资，对成功在主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完善养老人才培养体系。构建覆盖研发、技术、护理、管理、服务全周期的养老人才培养体系，为多层次养老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与薪酬直接挂钩机制，对高级护理员、技师发放专项岗位奖补；每年组织全区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建立“金牌护理员”评优激励制度，对获奖者授予称号并在晋升评优中优先考虑；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心理疏导，保障其基本劳动权益。

专栏 2 养老经济产业建设工程

01 产业经济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及银发商场，推广应用专属老年购物APP，支持国企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模式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设施，培育壮大养老产业市场主体，扩容养老服务就业供给，推动养老产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02 社区养老设施优化工程

针对失能/半失能老人，配套智能监测设备与“互联网+护理”对接设施；针对普通工薪群体，增设平价老年食堂、健康驿站，推广低龄帮高龄互助模式，打造“短途旅居+日间照料”特色载体；针对高收入净值群体，布局高端持续照料社区及老年时尚消费专区，提供定制化服务。

三、筑牢民生兜底保障防线，打造“民生江岸”社会救助样板

（一）构建“暖心江岸”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兜底根基。规范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落实基本生活标准与照料护理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疾病治疗、丧葬事宜等核心需求。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科学调整机制，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给予重点倾斜保障。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政策，将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健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优化专项社会救助精准供给。统筹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五大专项救助，落实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补助、学生资助、公租房优先配租、就业帮扶及受灾应急救助等差异化政策，精准匹配多元需求。联动区妇联

深化“巾帼暖人心”行动，落实困难妇女特定医疗安康保险项目，做实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工作，常态化开展“我为姐妹办实事”活动，加强对重点家庭、困境妇女的走访帮扶。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保障效能。健全临时救助快速响应机制，优化急难型“先行救助”办理流程，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服务，提供照料救治、身份查询、协助返乡等帮扶，健全突发事件救助响应机制，筑牢社会救助最后一道防线。

（二）健全“高效江岸”救助管理运行机制

升级数字动态监测预警能力。依托省、市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整合辖区困难群众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数据资源，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全覆盖。

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救助。依托区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多部门救助资源，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深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联动专业社工与志愿力量，引导慈善主体参与帮扶，力争服务类救助覆盖率达60%以上。

规范救助全流程监督管理。健全社会救助督导评估与公开公示机制，强化资金监管与审计监督。完善救助办理流程与容错纠错机制，畅通诉求反馈渠道，保障救助工作

公平公正。

专栏 3 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工程
01 社会救助助联体建设提质工程 推进区、街助联体实体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健全五项常态化机制，完善政策权责清单，构建“大救助”格局。实现街道助联体运行全覆盖，部门响应、问题闭环办结率 100%，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率 98%以上。
02 “物质+服务”多元救助提质工程 推动物质保障与专业服务并重，规范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补齐基层救助短板。聚焦特困、高龄、重残重病低保等重点群体，开展巡访照料、监护核查、心理疏导等精准服务。实现重点群体第三方服务全覆盖，动态核查准确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以上，年度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支出的 2.5%。

四、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打造“温情江岸”社会福利样板

（一）构建“护佑江岸”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强化儿童关爱平台建设。建成投用 5 个标准化儿童之家服务点，依托街道、社区公共服务阵地科学规划布局，打造学习、娱乐、交流一体化服务场景。创新构建“5+1”服务运行模式，聚焦基础服务、健康服务、心理支持、家庭教育、安全保障五大核心领域，形成覆盖儿童多元成长需求的综合服务体系。

深化重点儿童群体分类帮扶。常态化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基础信息摸排与动态更新，建立分类管理台账。联动妇联、团区委等群团组织协同施策，扩容“爱心妈妈”骨干团队，创新“结对+活动+项目”服务模式，联合爱心企业、社会组织，落实教育保障、健康服务、权益维护等差异化帮扶举措。

强化困境儿童精准关爱服务。组建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儿童督导员专属服务团队，全面推行“一人一档”精细化管理，落实定期走访、动态跟踪、需求响应服务机制。联合团区委持续深化“希望工程”“微心愿”“暖冬行动”等公益品牌项目，为困境青少年提供资金、物资、心理等综合帮扶。

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推动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全覆盖，健全“1+N”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案件发现报告、法律援助、心理干预一体化响应机制。深化与团区委等多部门协同，创新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等体验式普法，实现全区中小学全覆盖；依托区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与10个服务站点构建“1+10”服务网络，发挥湖北武汉12355区级服务站作用，推广“朋辈相伴 青春同行”志愿服务项目。

专栏 4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01 儿童之家建设工程

构建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特色鲜明的“儿童之家”服务体系，打造集成长支持、权益保护、社会参与、家庭赋能于一体的基层儿童服务核心阵地。

0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工程

依托街道民政工作服务站，建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门口服务”。

03 困境青少年帮扶与权益维护工程

深化“希望工程”“微心愿”“暖冬行动”等公益品牌，提供资金、物资、心理等综合帮扶；联合公检法司开展“模拟法庭”等体验式普法，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与自护能力。

（二）健全“惠残江岸”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

规范两项补贴精准发放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弱有众扶”重要指示，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年度评估、动态适配机制，确保补贴力度适配需求。深化“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改革，实现补贴“应发尽发、应退尽退”。简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申领、社区代办及行动不便残疾人上门服务，降低办事成本。

深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持续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建成 16 个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实现社区覆盖率 100%、居家患者社区康复比例达 60% 以上。建立

医院治疗与社区康复双向转介机制。

统筹养老助残资源融合运营。推动养老服务与残疾人托养康复资源统筹整合、一体运营。在区级养老中心、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配套建设残疾人专属托养、康复功能区域。面向有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托养照料服务，探索构建“医养康养+助残”融合服务模式。

五、增强便民惠民水平，打造“新风江岸”社会事务样板

（一）优化“情定江岸”婚姻管理服务

培育特色婚俗改革品牌。深耕“情定江岸 携手一生”公益集体婚礼、“一见倾心 爱在江岸”相亲交友两大活动品牌，常态化举办婚俗改革主题活动。依托婚俗文化馆挖掘汉口历史婚姻文化元素，设置婚俗变迁沉浸式展区，引导树立简约适度、重情轻礼的婚俗新风。

延伸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探索建立“区—街—社区”三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点，推动服务下沉至居民家门口；联合区妇联夯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打造“部门协同+专业支撑+社会参与”模式，将家事纠纷化解纳入基层“大调解”格局；以区婚姻登记处为核心枢纽，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中心，畅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擦亮“虹姐工作室”品牌。

强化登记队伍专业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与考核激励机制，围绕政策法规、服务礼仪、应急处置等开展能力提升，定期评选“星级登记员”。优化登记场所与办事流程，打造特色流动颁证点位，推行线上预约、数据共享模式，落实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便民要求。

专栏 5 婚姻管理服务水平提档工程

01 延伸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组建成以婚姻登记处为中心，辐射全区 15 个街道办事处和百步亭社区的全覆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网络，形成婚姻小矛盾就近辅导、大问题转介到婚姻登记处的“一心十六点”工作格局。

（二）健全“安怀江岸”殡葬管理服务

深化殡葬服务惠民改革。全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优化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逐步提高树葬、花葬、草坪葬奖补标准。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在社区设立固定殡葬服务咨询网点，打通政策落地末梢。

强化殡葬市场综合监管。明确殡葬中介机构资质、服务与收费标准，联动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无资质经营、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聚焦设施建设、服务收费、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构建“排查—处置—整改—回头看”闭环管理体系，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保障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激发基层治理协同动能，打造“善治江岸”社会治理样板

（一）打造“聚力江岸”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实施分层孵化培育工程。构建区级统筹、街道主抓、社区联动的三级培育体系，提档升级区级社会组织创新园，分级培育领军型示范组织、街道专业化骨干组织、社区便民服务类组织。紧扣基层治理需求优化社会组织布局，优先发展一老一小民生保障、产业服务、公益慈善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

完善多元支持保障体系。构建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平台支撑协同发力的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社会组织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水平。实施社会组织品牌提升计划，力争培育 1 至 2 家全国标杆、3 至 5 家全省示范骨干、20 至 30 家全市特色组织，形成层级分明的品牌发展矩阵。

健全综合监管参与机制。构建民政牵头、多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优化年检评级制度，定期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工作，建立信用评价与联合奖惩机制。推动社会组织深度融入基层议事协商、应急处置等治理场景。

专栏 6 社会组织赋能提质工程
01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程 深化区街社三级孵化体系，依托街道社工站（民服站），推动

社会组织承接扶老助残等民生服务；支持街道社工站（民服站）做实“街街有特色”服务项目，育强8家以上品牌组织。

02 社会组织骨干提能工程

同步实施骨干成长计划，聚焦慈善项目设计、资源链接、财务规范等实务培训，培树一批实务过硬的示范组织，切实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的“毛细血管”作用。

（二）构建“善汇江岸”慈善事业发展生态

建强慈善枢纽平台载体。以区慈善会为核心构建全区联动慈善组织网络，强化行业引领作用，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力争2030年会员总数不低于100个，其中单位会员超50个。深化政企社协同联动，拓宽企业捐赠、公益义卖、线上众筹等多元募资渠道。

拓展便民慈善服务空间。规划建设5个集活动开展、资源对接、组织孵化于一体的多功能慈善空间，依托街道社区公共服务阵地布局，提供募捐对接、物资发放、初创孵化一站式服务。常态化开展慈善进社区主题活动，推动慈善服务融入居民日常生活。

深化慈善惠民文化建设。创新慈善与救助融合模式，设立低收入人口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推动慈善资源精准对接养老、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民生领域。依托中华慈善日等节点开展政策宣传与榜样培育，推动慈善文化融入基层治理，营造人人愿为、人人可为的全民慈善氛围。

（三）健全“文脉江岸”区划地名管理体系

优化行政区划边界治理。健全党委领导、民政牵头、多部门联审的行政区划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审慎开展街道行政区划优化研究。建立区街两级界线联检常态化机制，排查化解边界纠纷，筑牢平安边界治理基础。

规范地名全流程管理。会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编制本级地名方案，规范街路巷、住宅区、公共设施等地名命名更名审批，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完善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建强区级地名信息库并对接市级平台，推动跨部门地名数据共建共享。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开展全区地名文化普查，梳理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彰显汉口地域特色的地名资源，编制区级地名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通过挂牌保护、文化编撰、数字化展示等方式活化利用历史地名与红色地名，传承本土历史文脉。

专栏 7 区划地名服务工程

01 推进行政区划管理规范

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重要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工作部门联审工作机制及备案工作程序。审慎有序推进行政区划变更、优化调整。加强实施效果评估，做好区、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规范利用勘界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

02 推进地名命名管理精细化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地名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规范地名的命名、更名和使用，实现重要地名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七、汇聚群团民宗合力，打造“共治江岸”大民政服务样板

（一）做实“匠心江岸”工会协同服务体系

动员职工建功立业。聚焦江岸区“十五五”规划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围绕“2+3+x”产业体系，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扩面提质。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选树一批在全市有影响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做好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集体协商要约集中行动，加强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和工会法律援助，健全“工会+”劳动争议化解机制，筑牢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防线。持续拓宽职工医疗互助覆盖范围，重点吸纳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职工参与保障，减轻职工医疗负担，织密“第二道医疗保障网”。

提升服务职工群众质效。健全职工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活动，做好困难职工救助、特殊群体关爱和劳模服务工作，解决

职工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发挥工人文化宫、工会驿站、职工书屋等阵地作用，推进工会服务阵地数智化改造升级，常态化开展职工赋能公益课堂、爱心托管、婚恋交友、心理关爱等服务，打造岸工杯、文艺季等文体特色品牌，组织职工疗休养，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二）激活“青春江岸”团区委协同服务体系

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组建青年宣讲团，深入学校、社区、园区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讲，依托八七会议会址等红色资源，深化“红领巾心向党”品牌实践，强化革命传统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挖掘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独特文脉，打造特色青少年文化产品和研学路线，加强“青春江岸”新媒体矩阵建设，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发展。深入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围绕全区“2+3+X”产业体系，拓展优质见习实习岗位，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健全覆盖求职全周期的就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青创贷”、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依托岱家山科创城、多牛世界等平台提供全链条孵化服务，持续打造“青春市集”创业品牌，深化“彼岸计划”人才培育，营造宜居宜业的青年发展环境。

优化青年生活服务保障。扩大人才公寓供给，优化申请流程，打造“青年人才驿站”提供短期免费住宿与就业

咨询服务，切实缓解青年住房困难。定期开展青年交友联谊、青年成长营、青年夜校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婚恋观。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拓宽青年参政议政渠道。

专栏 9 青少年成长服务工程
01 青少年托管服务工程 寒暑假依托社区青少年空间、商务楼宇等阵地开办“爱心托管班”不少于 200 个，每年惠及青少年家庭不少于 1500 户。
02 青少年心理健康护航工程 发挥 12355 区级服务站阵地功能，常态化开展线下个体咨询与团体辅导，聚焦中考、高考等重要节点开设心理减压专线。实施“朋辈相伴 青春同行”志愿服务项目，组织朋辈辅导员走进中小学课堂开展特色活动不少于 200 场，持续开展心理健康科普与自护教育。
03 青年发展赋能工程 深入实施“学子留汉”工程，搭建见习实习平台，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依托科创园区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孵化服务。搭建青年交流与能力提升平台。健全三级青年志愿者组织体系，引导青年参与基层治理，累计服务时长达到 40 万小时。

（三）创建“和美江岸”妇联协同服务体系

打造家庭文明建设品牌。将家风建设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讲好“最美家庭”故事，举办家风宣讲、家风故事会与家庭教育宣传周主题活动。推动清廉家庭建设走深走实，鼓励广大家庭弘扬向上向善、诚信友爱的家庭美德，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健全“江城幸福家”家庭服务站，打造“江岸家庭教育”服务品牌，推动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优化“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课程体系，持续举办家庭教育公益课堂，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提升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能力。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宣传，发挥公检法司及青年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志愿者作用，常态化提供维权咨询、心理疏导、家庭关系调解等服务，构建覆盖广泛、层级分明、专业高效的维权服务阵地矩阵，切实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

八、保障措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健全民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完善重点领域政策制度体系，推动民政事业与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各类资源要素向基层下沉，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进民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深化数字技术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以数字化赋能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民政人才队伍专

业化建设，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民政工作力量。健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体系，筑牢民生领域安全底线。健全规划实施闭环管理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动态监测、效果评估与多元监督，确保规划任务全面落实。